

淡江大學數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讀規則

104.9.15.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.8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3.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修業年限：依淡江大學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修讀學分：至少須修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課程 30 學分(論文除外)，方可提出論文。如有特殊修課需求者可以採個案申請，每學期以 1 科為限，互選科目至多以 6 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。
- 第三條 必修科目：論文。
- 第四條 修業期間必須有四學期，前三學期期間每學期至多修習 12 學分，至少須選修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課程 1 科。
-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榮譽教授、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- 第六條 口試通過後，一個月內完成電子檔網路傳送並將考試委員簽章正本之論文一冊、影本三冊送交本系報請學校准予畢業，並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所訂規章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